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0112行初75号

原告李某，男，1964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陆某，局长。

被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王某，区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某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中，本院虽于2025年2月7日收到了原告李某提交的撤诉申请，但原告李某未按规定的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又不提出缓交、减交、免交申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照撤诉处理。

审判长

钟渊

审判员

徐成文

人民陪审员

李士英

书记员

周欣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